

关于天津大学浙江研究院（绍兴）清明假期放假的通知

研究院各部门（中心）：

根据研究院总体安排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研究院清明节放假安排如下：

一、放假时间安排：4月4日（星期五）-4月6日（星期日）。

二、注意事项：

1、各部门（中心）要高度重视节假日期间的安全与稳定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妥善安排好值班工作，切实做好应急处置，妥善保管重要物品，注意防火防盗；

2、研究院各位职工放假期间注意保持通讯畅通，按时返岗。

特此通知！

综合管理部

2025年3月31日